48. 新化鎮廣停二停車場興建計畫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(下稱前新化鎮公所)辦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，該停車場自委外營運後，營運效能低落，毫無投資效益，且多項設施損壞遲未改善，仍未達活化目標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前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，未踐行可行性評估等程序，即草率申請工程補助；期間委外驗收且驗收時程延宕，徒耗公帑；對受託營運廠商監督不周，無法發揮委外營運效益。前臺南縣政府雖定期督導，惟仍處低度使用狀態，顯有監督不力之責。監察院爰依法糾正交通部、前臺南縣政府及前新化鎮公所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前新化鎮公所建設課課長、技士各核予申誡處分。該公所提報分期攤還計畫並經交通部同意，於 98 年度將末期之攤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7 萬 3,608 元繳回。關於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有不當之情形，前臺南縣政府將監督該公所依行政程序辦理，並全力輔導停車場應改善事項，加強優惠及促銷措施，定期追蹤停車率與活化進度。此外，該停車場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委由廠商經營管理 5 年，由廠商繳交權利金共計 150 萬元，逐漸提高活化績效；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交通部於 101 年 8 月 1 日實地查核該停車

場停車率為 49%，符合「1 個月內平均停車率達 30%」之活化標準。爰予結案。